

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收代辦費審議委員會 會議記錄

一、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0 日(星期五)上午 10 時 00 分

二、地點:線上會議

三、主席:黃校長琬茹

四、出席者:7 人(應出席 7 人,實際出席 7 人,其中男姓 3 人、女姓 4 人)課程發展中心林成嶽主任、學生事務中心黃清勇主任、家長會代表:鄭若望家長委員、施子璇家長委員、林芸先家長委員、林美靖家長委員,詳 google 表單簽到表。

五、列席者:會計徐玉清主任、行政管理中心黃正宗主任(執行祕書)、學生輔導中心紀淑琴主任、實驗創新中心蕭主任、外展探索中心謝扶成主任、學習資源中心何孟蒔主任及各收取費用相關業務組長及同仁。

六、主席致詞:略

七、提案討論:

案由:審議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收取學生代收代辦費」收費項目(附表一)。

說明:

(一)依據教育部 102 年 11 月 12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96875A 號令頒「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(二)本校代收代付費及代辦費(團體保險費、家長會費、電腦使用費、學習輔導費)依據台北市教育局公告之相關收費標準計費,如有修正依其規定。

(三)審核項目為各該主管機關公告收費項目以外之代辦費。

(四)因班聯會費、校刊費本學年度班級代表尚未表決及畢業紀念冊、教育旅行尚未招標等作業,附表一中相關項目暫以預估項暫列,屆時將依實際執行及辦理公開招標決標金額等進行收費。

八、決議:

(一)本校 110 學年度收取學生代收代辦費共計 14 項,照案通過。

(二)上網公告 110 年度代收代辦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及 110 學年度本校代收代辦費各項收費明細表。

九、臨時動議:無。

十、散會:上午 10 時 40 分。

紀錄:

組長吳月桂

總務主任:

行政管理中心黃正宗
教師兼主任

校長:

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黃琬茹